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使用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申請	1. 填寫「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文件。 2. 臨櫃、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。 3. 臨櫃申請地點： (1) 本局所屬各分局。 (2) 多點・跨區・全功能稅務櫃臺： 東南/歸仁/永康/玉井/白河/麻豆/ 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/麻豆/新營監理站、善化區公所。 https://reurl.cc/vMoeo 4. 線上申請： 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： (免用憑證) https://reurl.cc/VKgQN	退稅申請人	隨到隨辦，立即核准(證件須齊全)。 書面：4天
	受理	由臨櫃人員直接受理；非臨櫃案件則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。	各分局稅務櫃臺、本市各監理站牌照稅櫃臺	
審核階段	審核	1. 審核申請書有無填寫錯誤、缺漏，所附證件有無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。 2. 臨櫃申請無法補正者，告知另案辦理。書面申請未依限補件者，函復否准。 3. 查詢身心障礙免稅全國檔是否重複申請。 4. 經審核申請書及所附證件與規定相符時，自申請日起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(排氣量超過 2400CC 車輛限額免稅)。 5. 釐正徵銷檔補發稅單或辦理退稅。		
結案階段	函復	1. 臨櫃申請者，經審核合格後，現場可核發免稅核准書。 2. 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，核准者同時寄發免稅核准書，如有應納稅額者同時寄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		